

证券代码：920821

证券简称：则成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兴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100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00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0	《关于 公司 <2025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>的 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彭美英，阮文汉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